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6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名股东未在合计持股达到5%、10%、15%和20%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4月14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此外,《法律意见书》显示,因存在未决诉讼,西藏景源及刘含等持有股份可行使的表决权是否受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涉及表决权受限的股票不超过56,824,761股,占比不高于13.79%。在表决权全部受限的情况下,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表决票应当扣除56,824,761股。不论该部分股份是否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范围,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没有影响。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说明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同时,请西藏景 源自查并说明是否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 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 2. 《说明》显示,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西藏景源与刘含合计持有公司 7.12%的股份,超过 5%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 5%的股份;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 9.83%增加至 11.68%,超过 10%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 10%的股份;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 14.96%增加至 16.94%,超过 15%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 15%的股份;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9 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 18.07%增加至 20.72%,超过 20%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 20.9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数据,详细说明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能涉及表决权受限股票数量的具体测算过程。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 3. 2021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表决权是否受限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请你公司说明在法院尚未判决的情况下该等股票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应当扣除,请说明具体依据及判断过程。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 4. 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介

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5日